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書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書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書維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確定判決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檢附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件），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查本件受刑人郭書維所犯如附表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該受刑人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具之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43號執行卷宗第2頁）在卷足憑。各罪均係於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判決確定（113年5月29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38案件受理，並於115年2月26日判決，同年6月24日確定，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日）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07號、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附表編號１之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雖已執畢，仍此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抵，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關，併予說明。

五、又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因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２之

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

六、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詢問受刑人後，受刑人於檢察官函詢時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後，陳述意見狀於115年9月1日送達於受刑人戶籍所在地「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3樓」及居所地「基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之3」，因均未獲會晤受刑人，亦無代收之同居人、受僱人，乃分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戶籍地及居所地之轄區警察機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及深澳坑派出所，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9頁、第31頁）。惟受刑人迄未表示任何意見，是依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已給予受刑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本院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半年多）、行為態樣（一為洗錢、一為詐欺）、罪質（一為侵害社會法益、一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2次）、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裁定如主文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淳涵

附表：受刑人郭書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元。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4日	112年4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3338號、第3494號	基隆地檢113 年度偵緝字第2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114 年度易字第33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 年度金訴緝字第4號	114 年度易字第3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5年6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735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5 年度執字第1686號	